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125號

原告 汪合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品呈

上列原告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0827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清容